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日

(星期五)

第三卷第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八五五、四四四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六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科員邱通樞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張傑理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

內政部視察張祿源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內政部科長趙岱雲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交通部技正林良清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周長為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兼工程司兼工務段段長。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秘書楊立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楊立人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副處長，張隆威為技正。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委員張國源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二四六號

任命施至全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副總工程師。

台灣省防務局主計室主任陳長起，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主計室課長黃新餘，另有任用；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主計室課員倪則清，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台灣省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鍾麗堅因案判刑，應予免職。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主計室股長柳挺群，台灣省政府交通處主計室主任周錫祺，台灣省嘉義縣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佐理員兼股長吳安然，台灣省台中市西屯區公所主計員林鎮義，台灣省台北縣泰山鄉公所主計員廖訓欽，另有任用；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酒廠主計室佐理員兼股長張洵，高雄瓊醴股份有限公司主計室帳務檢查員余和民，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公告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衛署防字第164一九〇號

主旨：日本地區解除霍亂疫區管制，凡自該地區入境之旅客、航員及航機、船舶等即日起實施一般檢疫，對入境旅客航員仍應密切監視追蹤，以策安全。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疫情通報。

公告事項：

一、頃接世界衛生組織疫情通報：「日本解除霍亂疫區管制」，凡該地區入境旅客、航員等即日起實施一般檢疫，惟仍應密切監視追蹤，至貨物及魚類和魚苗類水產品物等進口同時解除管制。

二、本業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署長 王金茂

行政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肆零號
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原告 遠東煤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京東路

代表人 徐秀華

五段一一六號 石

被告機關 台北市府建設局

右原告因勒令停止集體配管供應液化石油氣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二

傳原告為經核准之甲級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其業務範圍僅限於承裝瓦斯配管工程，於六十五年五月間擅自向南港瓦陽街一七一巷二弄耳湖線巷經營集體配管供應液化石油氣，為被告機關65、6、24建四字第二三四八四號函勒令立即停止以配置導管供應液化石油氣，原告不服，先後向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提起一再訴願，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錄原告訴願理由略謂：原告經核准營業「液化石油氣及爐具買賣項目」，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經核准營業「液化石油氣及爐具買賣項目」，除領有承裝瓦斯配管工程執照外，同時領有被告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如此重要之證明，關係本公司「違反公司法」之罪名是否成立，却未蒙訴委會指明敘說，顯欠公平。本公司依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即指明為「液化石油氣」集體配管工程，同時建設局核發之登記證，亦註明「液化石油氣及爐具之買賣」由此證明本公司經營「液化石油氣及集體配管工程」，係依據登記有案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何以建設局又稱「僅准許液化石油氣集體配管工程，而不准經營液化石油氣」，豈不前復言行不符，自毀法規，否則政府所核發之證照，任由承辦人員曲解，既不能集體配管，復不准供應液化石油氣，而建設局核准之證照，既得不到法律之保障，豈不等於廢紙一張，究竟作何用途，請鈞院詳予深察，究竟誰在違法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原告僅經核准液化瓦斯集體配管工程，並領有甲級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執照，其業務範圍，僅限於承裝瓦斯配管工程，並非准許經營以集體配管供應液化石油氣。原告擅自經營集體配管供應液化石油氣，已超出登記之營業範圍。本局勒令其立即停止，於法並無不合。至於原告所稱抵觸中央標準局所訂之「液化石油氣安全規章」及觸犯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營業項目「液化石油氣及爐具買賣」等語，惟液化石油氣及爐具之買賣，為一般買賣業，不必經過特許，中央標準局所訂之「液化石油氣安全規章」乃係規定液化石油氣供應家庭用之設備、檢查、用法等之國家標準，並非集體配管供應液化石油氣之管理法規，原告以導管集體供應液化石油氣，乃屬公用事業，於供應液化石油氣管理辦法未公布實施

前自應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煤氣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經府部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九日以經（65）元字一八六四七號函復原告聲明甚為清楚等語。

理由

按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並營業區範圍後，不得開始營業，亦為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告之業務範圍，僅限於承築瓦斯配管工程，而未經核准擅自置管供應液化瓦斯，被告機關勒令立即停止，按之上開規定，並無不合。原告主張係新修訂一液化石油氣安全規章（65）二字第一八六四七號函示，原告未經核准，自不得以已依安全規章辦理為由，經營集體配管供應液化石油氣業務，被告機關依法駁回，亦無不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均屬正當。原告起訴意旨，無非論詞事論，不能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肆壹號
六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原告 鍾 璦 明

鍾 璦 璦

住台北市館前路二十八號九樓

被告 鍾 璦 璦

鍾 璦 璦

住同 住同 住同

三人法定代理人 鍾 璦 璦

鍾 璦 璦

住同 住同 住同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申請退還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二四六號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等共有坐落台北市館前路二十六號房屋四至八樓及基地，於六十二年八月一日及六十六年三月一日分別訂約出典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於六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典權設定登記。乃向被告機關申請將六十二年下期至六十四年下期所繳房屋稅及地價稅七、三三、五六八元退還，被告機關未准所請，原告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民法第二四八條「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而典權之設定，僅須交付典價為成立之要件，原告分別於62、8、1及63、3、1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所訂之典權契約，非但於各該訂約日起取得典價，且雙方均從訂約日起履行典約義務，自不可認為無效。（二）課稅應照事實課徵，原告自訂立典約後，典物即交與使用，按土地法第一七二條「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徵收，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另房屋稅條例第四條「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又第十四條第十款「政府機關為輔導退休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均法有明文規定，不可規避事實，並用權力而否定典權之事實及效力，不予退稅。（三）契約發生日期為62、8、1及63、3、1地政事務所所發生之他項權利證明書中原因發生日期欄各分別聲明，自不可因完或登記較遲而否定事實，且依財政部46台財稅第0三一三九號令「契約訂立之日為契約事實成立之日」，準此，典權契約效力之認定，毫無疑義。（四）不動產所有權與典權均為物權之一種，如依財政部45台財稅第0五九〇一號令土地移轉事實發生日期之認定標準：查民第七六〇條「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果此關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區域內之不動產移轉事實發生日期之認定，自可以其訂約之日為準，則此則典權日期之認定，亦應以訂立典約之日為準。（五）依照綜合所得稅法規定，出典人因財產出典而取得之典價，應以當地

銀錢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中報所得，原告於各該訂約年度均照規定申報綜合所得，今對典權效力不予認定，誠有相互矛盾之處。(六)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以「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因原告之一再訴願，聯令人折服，是檢具附件影本訴請撤銷處分等，俾得權益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實施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有典權之房屋及土地，其房屋稅及地價稅應向典權人徵收之，惟典權屬物權之一種，其因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五八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等將上開房屋及基地出典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雖其典權契約為六十二年八月一日及六十二年三月一日訂立，惟該登記則係六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始完成，由於典權之物權效力係自該登記時方始發生，本處城中分處在典權設定登記前仍向房地所有權人徵收房屋稅及地價稅，並無不合，原告主張顯不足據，請予駁回等語。

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五八條定有明文。典權為物權之一種，其設定，未經登記而未發生物權效力前所成立之契約，僅止約當事人受其拘束，尚不得對抗第三人。○本件原告等共有坐落台北市館前路二十六號房屋四至八樓及基地，因於六十二年八月一日及六十二年三月一日分別訂出典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但於六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始完成典權設定登記，則其於典權設定前已而稅捐機關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自不得請求退還。從而原告申請退還六十二年下期至六十四年下期之已繳房屋稅及地價稅，被告機關以典權屬於物權之一種，其效力應自該登記時始發生，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及實施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等規定，認為原告應向房地所有權人徵收，駁回原告之申請，不予退還，於法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適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主張應自典權契約訂立之日起，其房屋稅及地價稅應向典權人徵收一節，殊不足據。至原告

所援引財政部46台財稅發第○三三九號令「契約訂立之日為契約事實成立之日」及同部45台財稅發第○五九〇一號令「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又謂綜合所得稅法規定，出典人因財產出典而取得之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申報所得，原告於各該訂約年度均照規定申報綜合所得，今將典權效力不予認定，誠有相互矛盾一節，核與本件均無關聯，不得比附相論，其主張亦不足據。原告之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肆貳號
六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原告 英華百貨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 季 陳 森 會計師 住同 右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六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服被告機關開案權利調課率核定其所得額，申請退還，未經變更，經訴願再訴願退還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決定以被告機關兩次通知原告提供帳冊憑證以憑查核，原告均未照辦。○查原告原在延平北路二段一六三號營業，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遷來現址，被告機關兩次通知之函件，可能未達新址，致未收到，未能提出帳冊及憑證。原決定又提示

原告所逕直接原明細表等均無製表人簽章，另收料報告單等內部憑證，亦均未經工據人簽章，而雖據以查核認定。惟前項明細表及報告單係依據常經已有簽章之原始憑證而作，該等憑證係製表人暨立據人簽章隨文呈送。且本公司製造成本，其進料、製造過程，都有合法憑證、帳冊，並有逐筆詳細之登記，懇請查核，核實其所得額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及再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申請調查，經本局先後兩次通知提供帳冊憑證，第一次通知為郵政便箋，第二次通知係局函，有逕逕回附附貼調查報告P1可稽，原告迄未提出帳冊憑證。其再答辯略謂，本局依照會計院(66)台院審字第四四七〇號函送原告帳冊表報各項資料，分別答辯之理由如次：一、原告係女裝製造業，並未依製造業設置會計科目與處理，無法於年終結算中報時按製造業結算銷售成本，有原告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案可稽，原告應依製造業各種費用科目，但無材料、物料、在製人工、在製物料、在製製造費、製成品、銷售成本等統取科目之設置，按製造業會計處理方法，除總帳之外，另應設置原料、物料、製成品等各種明細分類帳，總帳各設統取科目以統制之，原告總帳既未按上列方法設置成本科目，並予以記載，僅就其事後補辦階段所提出之表單，無法勾稽。二、原告雖設有存貨簿，僅有收發數量之記入，無金額之記載，亦未記明轉帳傳票號碼，無法查考其轉入何項在製品或直提出之數量與金額，無法核對其正確性。三、原告之現金簿1/1記載上期結轉四、八四五、一〇元，加當日銷售收入三筆，合計金額一三、五九〇、〇〇元，如何能支付通貨鈕扣針線金額四五、一八三、〇〇元及支付房屋一、二〇〇元、伙食費一〇〇、〇〇元、運費一七、五〇元，顯係配合事後湊合填製之原料收發單及成本單而製成，故不足採。再原告補提之製造通知單，製單人係會計學人，並非實際工廠製造部工頭或負責人，亦未記明服裝規格式樣……等，製造單開工日期與完工日期同日，殊無可能，故此項通知單之真實性，頗堪玩味，應屬事後根據其銷售成本開立發票數量，倒算而製作，原告帳簿上既未位置製造業會計科目，其事復於訴訟中，所提示之表件，應屬湊製，

無法勾稽，稽駁而另訴等語。

理由

按稽征機關進行調查或複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征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告六十二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被告機關以其成本紀錄欠詳，成本部份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予以核定，扣除營業費用紀錄欠詳，所得額及按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百分之十三計算之所得額為高，乃從低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機關兩次通知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原告均未照辦，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核定，依照前開規定，自難謂有違法。原告主張被告機關兩次通知提供帳冊憑證，因原告營業地址遷移，可能原告未知新址，致未收到云云。查被告機關兩次通知原告提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均取有原告蓋有公司戳記之送達收據，附原處分卷可稽，而第二次之送達收據，原告所蓋公司之戳記，我明地址為台北市延平北路三段一、一二號之一，原告收到該項通知而仍未提供其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自屬實在。至原告向本法院所提出之證件，六十二年度現金簿總分類帳等四項帳表，經本院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66)台院審字第四四七〇號函送被告機關查核後再答辯認為其應依製造業各種費用科目，而無材料、物料、在製人工、在製物料、在製製造費用、製成品、製貨成本等統取科目之設置，亦未另設原料、物料、製成品等各種明細分類帳以統制，無法稽核成本。原告雖設存貨帳，但無金額之記載，又無轉帳傳票號碼，致無法核對其正確性。現金簿1/1之記載係事後湊合填製之原料收發單及成本單而製成。製造通知單製單人並非實際工廠製造部門之負責人，而係會計學人，亦係事後根據其銷售成本開立發票數量，倒算而製作，均不足採信，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復查決定)，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刑事字第叁號
六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原 告 三光織造廠 設台北市重慶北路一段二六巷七

代 表 人 林 樹 豪

被 告 機關 財政部基隆關

右原告因虛報進口貨物名稱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委託力行通運有限公司於六十五年一月八日報運自日本進口壓克力紗 ACRYLIC FILAMENT YARN 一、〇〇二、九公斤，報到進口稅則第五一〇一號（一）甲項，稅率五九%，另課貨物稅二〇%，經被告機關准予收據放行，嗣憑標化驗鑑定結果，實係壓克力纖維紗 TEXTURIZED ACRYLIC FILAMENT YARN，應歸到進口稅則第五一〇一號（一）兩項下貨品，稅率為七二%，另課貨物稅二〇%，認其有虛報貨物名稱及進退關稅之行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二倍之罰鍰，計新台幣五九、二〇〇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未獲變更，經訴願再訴願遭違法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謂「虛報」，乃一虛構事實而為申報之謂，原告進口原料，係日商三菱公司之製品，名稱為 ACRYLIC FILAMENT YARN，原告完全係根據日商之貨物來源證明文件所載，其實係列中報，應無虛報可言。被告機關抽樣化驗結果，謂非壓克力紗，而係再經紡紗而成之「道縐紗」，原告非製紗工廠，對於該項紗之製造過程如何，成份如何，規格如何，是否係原壓克力紗，或為再紡之製造過程，並不明瞭，況該紗進口時，原告不知應依據何條項申報，曾請示被告機關驗估課之李茂生先生

生，經李先生指示稅則稅率而為申報，尤足證原告非虛報貨名。原告定以行政罰不以故意為要件，無法據明定以此意為要件時，即應視為無意之行為，應否受罰之分野，本署之「虛報」既以虛構事實之有無為要件，若非虛構事實，故申報之貨名與事實有所不符，乃屬歸納之問題，原告分對於「虛報」與「錯報」未予分辨，原告決定予維持，自屬難昭信服。且原告原料，非原告所購買，乃委託加工織成成衣後，仍交還日商，自無虛報貨名企圖漏稅之必要，原告分顯有未當，請予撤銷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原告原申報貨名為 ACRYLIC FILAMENT YARN（中文貨名為壓克力紗），報到進口稅則第五一〇一號（一）甲項，稅率五九%，貨物稅二〇%，實係壓克力纖維紗化驗結果為 TEXTURIZED ACRYLIC FILAMENT YARN（中文貨名為壓克力道縐紗），應歸到進口稅則第五一〇一號（一）兩項，稅率為七二%，貨物稅二〇%，顯已構成虛報貨名企圖偷漏關稅之行為，自應依法論處等語。

理 由

按報運貨物進口，而有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者，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本件原告進口貨物，原申報貨名為壓克力紗，報到進口稅則第五一〇一號（一）甲項，稅率五九%，貨物稅二〇%，而實際來貨經被告機關抽樣化驗結果為壓克力道縐紗，應歸到進口稅則第五一〇一號（一）兩項，稅率為七二%，貨物稅二〇%，有原報單及原化驗報告附原處分卷可據，原告虛報貨名及進退關稅之行為，殊堪認定，依照有關規定，被告機關科處原告所漏進口稅額之罰鍰新台幣五九、二〇〇元，尚難謂有違誤。原告雖辯稱謂：其中報貨名係依日商貨物來源證明文件所載，據實填列，並非虛報，在申報時曾請示被告機關驗估課之李茂生先生所指示稅率而為申報，即或實名與事實不符，乃屬錯報，況原告非原告所購買，原告係委託加工，自無企圖漏稅之必要云云。查行政犯行為之成立，不以有無故意為要件，其準於虛報之原因為何，應非所問，即或錯報屬實，亦不影

審原告在公法上應負之責任。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均無允洽，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按上論點，未詳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更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肆陸號
六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原告 謝 銘 住台南市民權路二五九號
被告 機關 台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申請免征地價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實 據原告以其所有坐落台南市虎尾寮段第一四八—一第壹號三筆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實施限制建築指定，無法建築使用，於被告機關公告申報減免地價稅期間，申請免征地價稅，未予允准，原告不服，經訴願再訴願遞達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遵照被告機關六十五年七月一日南市稅二字第四九四二二號公告，在限定期內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被告機關不准，已足致損害原告之權益，其性質顯屬行政處分，而再訴願決定謂非行政處分，殊屬違法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處 65、8、6 南市稅二字第五九〇二四號復函，僅係事實之說明，並非實質之處分，六十五年上期地價稅尚未開征（打於 65、9、16 開征），對於原告權利利益並無損害，原告逕提起訴願，其程序顯然不合等語。

理由 由 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機關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為其前提要件，所謂違法或不當之處分，不問其為積極或消極，惟要其處分足以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

第三七二號業已解釋有案。本件原告以其坐落台南市虎尾寮段第一四八—一第壹號三筆土地，依被告機關公告規定限定期內申請免征地價稅，經被告機關以 65、8、6 南市稅二字第五九〇二四號函復不准，顯係基於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而非發生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足致損害原告之權益，自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乃再訴願決定竟以被告機關上開函復，僅係就應征稅之事實加以敘述，而無損害原告之權益，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殊屬首開說明，其見解未盡允洽，應由本院撤銷再訴願決定，仍由再訴願機關另覓實體上而為審查決定。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肆伍號
六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原告 十大特種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 天 貴 設高雄市三民區博愛路一二一號
住高雄新興區中華橫二路三〇號

被告機關 高雄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實 據原告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薪資支出三一五、七二二元部份，被告機關認係加工工資，予以特別成本，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經訴願再訴願遞達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原告六十三年度（一）進貨金額六、九〇二、八四三、九四元，（二）期末存貨金額二、九六六、一四五、一八元，（三）開立發票營業額五、二五九、一四九、七〇元，（四）涉

據違章營業額五、四九二、九九七、六二元，被告機關將臨時工資一三五、七二二、〇〇元轉到營業成本，令攤銷期末存貨五八、三一九、六一元，涉違章營業額六九、三六六、九〇元，稅本期開立發票營業額只分攤八、〇六五、四九九元，顯屬偏頗有誤，其理甚明，應以減去調整期末存貨金額後之餘額，平均分攤予剔除涉違章違法部份成本及本期開立發票營業額之成本方屬正確，是以被告機關偏頗之計算，自難採為比例攤計，殊予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六十三年度新資中，到報臨時工資一三三、七二二、〇〇元，經本處查明係因購入特殊鋼材加工所雇用之加工工資，應屬營業成本，予以轉到營業成本，其應攤銷到期末存貨部份，並按比例攤計轉列於下期，自無不合等語。

按費用及損失，其列支之科目混雜者，應按其性質分別查核，為行為時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中報查核標準第六十五條所明定。本件原告經營特殊鋼買賣業務，六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新資支出，到支臨時工資一三五、七二二、〇〇元，經被告機關查明係因購入特殊鋼材加工所雇用之加工工資，予以轉到成本，其應攤銷到期末存貨部份，應按比例攤計轉列於下期，依照查開規定，尚難謂有違誤。原告主張臨時工資之攤列，應於減去調整期末存貨金額後之餘額，再平均分攤予剔除涉違章違法部份成本及本期開立發票營業額之成本云云，自屬無據。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遽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六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肆陸號
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原告 張 福 地

住台灣省嘉義市圳頭里五鄰
廬厝一九號之六九

被告機關 嘉義縣嘉義市公所

右原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五

年十二月卅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於六十五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指定清除地區之嘉義市廬厝里一九之六十五號水溝邊，任意拋棄原告寄件單及張姓舊作文簿封面與張宗欽圖書紙等，為里幹事邱長興、林吉村發現，檢證告發，經被告機關依法處以新台幣六百元之罰鍰，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載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台灣省政府並未實地調查，有失事實真相，如果屬實，當時應命違反人或見證人簽章，該項廢紙來源，可在原告家門前五加命鐵指內廢棄物中拾取之可能，告發人所指違反地址，並無水溝邊，足見告發不實，而衛生處處理廢棄物時，因工作緊迫，廢棄物溢於車外，或被風吹走，不及處理，如何罰人毀財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指稱證據物來源可能取自門前五加命鐵指或自垃圾車上被風吹走云云，以檢證告發時間及證物件數之多，可證確屬不可能之事，其推詞不足採信。原告隨地拋棄廢棄物之行為，本所據證處罰，並無不當等語。

理 由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烟蒂、口香糖、瓜果皮核汁液或其他一般廢棄物違反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本件原告於六十五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嘉義市廬厝里一九之六十五號前任意拋棄大量紙屑，為里幹事邱長興、林吉村發現，提出告發，由被告機關據以科處原告罰鍰新台幣六百元，核與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尚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屬正當，原告起訴意旨雖堅不承認有上述妨害環境衛生情事，惟查既有里幹事邱長興、林吉村二人簽章於告發單附原處分卷可稽，要非空言否認所可飾卸，是原告主張各節，顯有無理，應予駁回。

按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肆柒號
六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再審原告 黃正勢

住台灣省屏東縣恒春鎮網紗里省北路二五八號

再審被告機關 屏東縣恒春鎮公所

右再審原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五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傳再審原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院於六十六年五月五日所為之六十六年度判字第三〇七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據其陳述略謂：「鈞院原判決理由與再審被告機關恒春鎮公所原開告發處分通知單之主文顯有矛盾，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再審予以改判一等語。」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所到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該條第二款係規定「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矛盾者，係指判決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而言，判決理由與事實之記載，不甚適合，或判決理由由不備，均屬判決違法問題，如非主文與理由與主文矛盾，自不得為再審之理由，本院著有六十六年度裁字第八十七號判例，本件再審原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院六十六年度判字第三〇七號判決，雖據稱「鈞院原判決理由認定再審原告，將其舊有房屋（毗連黃陳玉環住宅），充作飼養雞鴨舍，舍前二公尺內通地雞鴨糞及垃圾處雜草叢生，未加清除」，與再審被告機關恒春鎮公所原開告發處

分通知單（違反事實欄內只記載住宅四週不清潔（掃）及排水溝椰子壳不清潔）之主文，顯有矛盾，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云云，查本院原判決理由與主文並無矛盾，其指稱本院判決理由與恒春鎮公所原開告發處分通知單之主文，顯有矛盾，殊屬誤解法意，其無再審理由，而提起再審之訴，應不煩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原姓名	更改姓名	原姓名	更改姓名
名 姓 原	名 姓 改	名 姓 原	名 姓 改
別 性	別 性	別 性	別 性
日 月 年 生 出	日 月 年 生 出	日 月 年 生 出	日 月 年 生 出
籍 本	籍 本	籍 本	籍 本
所 處 住 居	所 處 住 居	所 處 住 居	所 處 住 居
業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職
因 原 名 姓 改 更	因 原 名 姓 改 更	因 原 名 姓 改 更	因 原 名 姓 改 更
關 機 轉 核	關 機 轉 核	關 機 轉 核	關 機 轉 核
期 日 記 登	期 日 記 登	期 日 記 登	期 日 記 登
碼 號 記 登	碼 號 記 登	碼 號 記 登	碼 號 記 登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河年唐	餘泰張	旭新陳	青明李	昇海王
和年唐	生泰張	赫新陳	華明李	生海王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年六十四國民 日十月二	十二年十四國民 日六月十	年二十四國民 日六十二月八	年二十四國民 日三廿月一十	年三十四國民 日八十月五
縣郵商省蘇江	縣郵商省南河	市京南	縣離省東山	縣山江省江浙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誤錯音指	名姓同籍兵	名姓同籍兵	名姓同籍兵	名姓同籍兵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六年六十六 日三十二	月六年六十六 日二十二	月六年六十六 日二十二	月六年六十六 日二十二	月六年六十六 日二十二
○一第字更疊 號六三四	○一第字更疊 號四三四	○一第字更疊 號三三四	○一第字更疊 號二三四	○一第字更疊 號一三四

望建陳	海於陳	賴元李	賴永李	元士劉
生建陳	海於陳林	賴元李	賴永李	元仕劉
男	男	男	男	男
年七十四國民 日二十月一	四年八十國民 日一月	十年七十國民 日八十月	月八年廿國民 日五	九年七十國民 日九十月
縣漢明省建福	縣蜀陵省川四	縣城宜省徽安	縣海南省東廣	縣曹省東山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姓同籍兵	姓妻冠銷撤	誤錯劉華	誤錯劉華	誤錯記登音指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七年六十六 日十二	月七年六十六 日三十	月七年六十六 日八	月七年六十六 日七	月七年六十六 日六
○一第字更疊 號一四四	○一第字更疊 號〇四四	○一第字更疊 號九三四	○一第字更疊 號八三四	○一第字更疊 號七三四

經中華民國政府第一三三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五日

(星期一)

第三版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八五、三一八五、四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六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工廠副廠長魏凱賢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門副處長，科員蕭聖和，技士于顯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聯絡中心副主任劉耿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就業訓練中心秘書黃光元，彰化就業訓練中心輔導員蔡忠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工廠室主任李任人，榮民集體製造廠組員陳東忠，桃園工廠專員黃長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蘭陽農場醫師鄭炳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輔導員侯品海，新竹農場技師江復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輔導員鄧錫，鳳林榮民醫院護士張泰修等，另有任用；行政院國軍退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二四七號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圖書組組長張伯齡，龍泉榮民醫院主治醫師向紹廷，已准退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就業訓練中心專員胡學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技師黃組長魏道勳，已予資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牙科醫師張師鐸，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楊清為台灣省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任命郭外崗為台灣省台北縣石碇鄉公所人事管理員。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科員張元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黃孝謙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科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九月五日
(六十六)台統(一)義字第二九四二號

全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六十六內字第七一五五號呈：「為內政部函，工廠東區退出之第一屆立法委員楊崇於六十六年八月

一日典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玖月壹日
(六六)台統(一)義字第二九四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六十六內字第七一五三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廣西四陽縣代表盧瑛卿於六十六年八月六日病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稱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玖月壹日
(六六)台統(一)義字第二九四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六十六內字第七一五四號呈：「為內政部函，第一屆國民大會漢口市裏會退出之代表劉柏如於六十六年八月八日病故，應依法註銷其名稱一案，轉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希轉知。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公告

行政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肆參捌號
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原告

被告

瑞士商赫手孟羅氏有限公司

指定送達代收人
陳應元會計師

代表人 阮 伯 尼 同 右
訴訟代理人 陳 應 元 會 計 師
被告機關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授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以其所有註冊第二一三三號「羅氏 IN HEXAGON」商標，申請授權台灣德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經被告機關審查以(六五)台商註字第一四三五六號函復不准，原告不服，提起一再訴願，連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原告與被告授權人台灣德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訂有技術合作契約，由原告監督支配該公司，在貴國生產原告之藥品計四十一種，並奉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有案，並先後於六十二年及六十四年間，申請將註冊第三七七一〇號等十五種商標，授權予該公司使用，均經被告機關予以核准，原告嗣向被告機關申請將註冊第二一三三號及二〇〇四號商標，授權該台灣德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竟被否准，奉准者與否否准者，在註冊上並無二致，何以前五個可獲核准授權，而後者之授權，則被駁回不准，其故安在。二、依照後令優於前令之原則，經濟部經台(五九)商字第三三七八八號文應優先於行政院決定書所引用之經濟部經台(五八)商字第六一五七號文，自應採用五十九年之命令始屬合法，況五十九年經濟部(五九)商字第三三七八八號呈，係對授權規定臚列如節，應予優先適用，豈可因備抄襲缺乏法律根據之「非特定之單項產品」，而認定該項授權，尚不足以認為為國家之經濟發展具有實益為理由，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實有違誤。三、原告業於技術合作契約中，申明原告之商標僅准使用於技術合作之商品，若不准原告授權與合作人使用技術

人之商標，則原告向投審會申請並奉核准之技術合作契約，有關原告第二條第六項、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無法實行，請撤銷原告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准原告商標投標台灣德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一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略謂：「查本案經本局二度函詢國家經濟之主管機關，均認為無核准投標之必要，又原告所稱前經核准投資等情，經查其所檢送之投審會六十二年五月八日投審會(61)秘字第184四號函中，亦未列有本案商標之名稱，是本局依法否准其商標投標之申請，自無不合，敬請核示」等語。

理由

按「商標專用權人，除移轉其商標外，不得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但他人商品之製造，係受商標專用權人之監督支配，而能保持該商標商品之相同品質，並合於經濟部基於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所規定之條件，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為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又商標投標之商品，其品質須屬優良，為國內外所需要，可使工業進步或可拓展外銷市場者，且商標始准授權他人使用或移轉於他人，亦經經濟部經台(五八)商字第0六一五七號令釋明在案，本件原告以其所有指定使用於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西藥類之各種西藥及其他應屬本類一切商品之註冊第二一三三三號「羅氏 IN HEXAGON」商標，申請投標台灣德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被告機關經向該項工業局工(六四)三三一、二六〇號函覆，略以該商標所適用之商品，非指其單項產品，對國內工業之進步，無大助益，要與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之條件不合，乃於六十五年三月卅一日以(65)台商技字第1435六號函否准原告投標之申請，按該函揭說明，並無不合，原告陳稱「原告係依技術合作條例規定與台灣德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訂有技術合作契約，監督該公司生產原告之藥品計四十一種，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自六十二年五月八日開，申請於原告所有註冊第三七七一〇號等十五種商標，授權予該公司使用，均經被告機關核准投標，嗣原告再將

系爭商標，授權予該公司使用，竟被否准，顯屬違法」云云，爰原告申請投標台灣德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系爭之商標，係各種藥品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並非特定之單項產品，既與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他人商品之製造，係受商標專用權人之監督支配，而能保持該商標商品之相同品質，並合於經濟部基於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所規定之條件，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不合，則其所送自六十二年五月八日開，陸續申請註冊之第三七七一〇號等十五種商標，授權台灣德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均經被告機關核准之情形如何，核非本案審究範圍，自未可以援例此，又稱「按商標投標原則五十九年之命令，係在五十八年之後，依據今優於前令之原則，自應採用五十九年之命令，(五九)商字第0三三八八號令解釋商標投標之處理原則，至商標之授權與否，應有首揭法條與釋令適用，自不發生後令優於前令之問題，再被告機關不准原告將商標授權與合作人使用，則原告向投審會申請並奉核准之技術合作契約，有關原告第二條第六項、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無法實行」云云，查原告於被告機關提出之投審會六十二年五月八日投審會(61)秘第一八四四號函中，亦未列有本案商標之名稱，況原告均明訂有關商標之約定應依照中華民國商標法之規定辦理，是其所稱，亦非可採，從而訴願再訴願機關，逕予決定維持原處分，難謂違法，原告起訴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有寧土產貿易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新生北路二號

代表人

劉成

住同

被告機關

財政部

高雄

右原告因虛報貨物品質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果，全部改為自製，原告不服，請求重驗，被告機關另派驗貨員黃連洲檢驗結果，將第一項五公噸認爲原告所投之自製材料，第二項三、七五公噸，仍認爲原告之自製無訛，原告仍表不服，並附附台北中手工藝品商業公會(65)其申發字第二四四號函附移品，請求重驗，被告機關爲慎重起見，另改派驗貨員陳伯生及黃顯淵，會同再予重驗結果：一、原告第二項認爲短縮單切制，二、台北中手工藝品商業公會同業公會附移品，與本案驗貨員不盡相符，仍應照原檢驗結果相同，本案被告機關前後派不同驗貨員四名，參與檢驗認定，且經參酌原告所附，並更正第一大公噸之認定，足證原告所附之自製證明之能事，且參閱當經加以說明，爲原告於六十五年九月廿二日具遞書所自承，原告所稱，不足採信，又稱，本案貨物移品，已被關員動手卸掉，可請高雄關人事查核督理是在春春證，云云，查被告機關於查驗本案貨物時，經依關稅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取貨移一式兩份，其中一份由移品完保管，另一份則由原驗貨單位留存參考，由移品完保管之一份，雖已由原告代理之報關行具報領回，但原驗貨單位留存之一份，仍屬原告所有，其貨品型態與驗貨員查驗結果完全相同，並經於通關程序，移送有關稅務司署供查理鑑定，是其所稱，亦非可採，事從說明，其請求高雄關人事查核督理是在春春證明一節，概屬無此必要，從而請再派驗貨員准予決定維持原處分，雖謂違法，原告起訴論旨，不能認爲有理由，應予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肆號
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原告

富源記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中

代表人

吳振忠

山路五八五號

右

被告機關

嘉義縣稅捐稽征處

住同

右原告因債務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四

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原告於六十二年一月至六十五年二月間，出售機車，雖開統一發票，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查獲，移由被告機關審查違章漏稅事實，發單補征營業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除六十三年度核減一部份外，其餘未予變更。原告仍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出售機車，均係成交價格開立統一發票，絕無逃漏營業稅情事，不應徵征稅額。被告機關如認爲銷售價格較身價爲低，僅能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其中報查稅率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核定其銷售價格，尤無營業稅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所得稅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罰鍰規定之適用。原告從未設立私帳，獲票之日記簿，係原告公司代表人所有，非其個人私事，與原告無關。且被告機關體察營利事業單位之機車及與嘉義土地銀行合辦分期付款方式銷售機車部份，均未開立統一發票，不難徵收。現行稅捐稽征法已於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該法第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明定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本件尚未確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應有其適用，請將原告處分撤銷，以維權益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依據獲查帳證中之銷售資料及什條二冊，係見同一種類之機車所載售價，與開立統一發票售價，相差二、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元不等，但計算時並未予以調整，仍按原告自承短開檢票金額予以計征，已屬從寬認定，其係與機關團體及與嘉義土地銀行合辦分期付款銷售機車，雖其均未開立統一發票，但未能提出買方承購單據或其他具體交易憑證以資證明。至其違章漏稅期間，在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稅捐稽征法公布之前，對未給他人憑證部份之處

罰，依營業稅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所得稅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應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營利事業有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主管稽征機關應就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業額，計征營業稅。本件原告於六十二年一月至六十五年二月間，出售機車，短開統一發票，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查獲，並經該機關代表人供認短開統一發票金額不諱，有調查筆錄附原處分卷可稽，被告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營業額，發單補征其營業稅，自難謂非違法。原告主張其出售機車，均開立統一發票，亦未設置私帳，其查獲之日記錄，係原告代表人個人記事，不能據以補征營業稅云云。惟查扣案之私設帳簿，於見同一記錄之機車所記載之售價，與開立發票之售價，有二、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元不等之差距，被告機關仍按原告自承短開統一發票金額，以計算漏稅營業額，其認定已屬從寬。而獲票之帳簿，記載買受人姓名、數量、單價及合計金額，並加蓋原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其為營業用帳簿，而非個人記事簿，實甚顯然，原告所為辯解，無非飾詞詭辯，邀免補稅，自不足採。至營業稅法之罰鍰，係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係由主管稽征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其應否受處罰鍰及罰鍰若干，均屬法院權限，原告如有利於己之事實，其應據法向法院提出以供斟酌，要無向本庭主張不服之餘地。又稅額補征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未給予他人憑證者，因應查明漏到金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所漏稅額，仍應依有關稅法規定予以補征，並非處罰即不再補稅，原告主張「一事不二罰」，引用上開法條以事爭辯，顯屬誤解。被告機關以其違章漏稅，事證明確，經按逃漏之營業額，以核定其應納稅額，補征營業稅，按之首揭規定，自非無據，原告申請復查，原處分所為核減部份之復查決定，既於法無違，訴願再訴願決定退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六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六年度判字第肆肆號
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原告 天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廣州街九五號 之七

代表人 多 稅 總 住 同 右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補徵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涉嫌違章漏稅，經台北市國稅局查獲違章逃匿會同原處分機關審核其在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度銷售貨物統一發票，乃予發單補徵其營業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茲經被告機關查悉原告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本公司經營營業，時有口頭或電話訂貨，經手銷售人員記入銷售分戶帳，實係備忘帳冊，作為推銷人員參考之用，銷售成交，已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有時訂貨未開單，既無銷售行為，自不必開立統一發票，乃該處在該銷售分戶帳，即備忘錄帳內一予以註銷，事實如此，自不能構成漏開統一發票論處，請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予以重核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略謂：查違章逃匿中編號第九、十兩本記載開賣之銷售分戶帳簿，經將其同一期間之統一發票存根聯逐筆核對，就其已開立統一發票部份，已予減除外，就其餘部份核定為漏開發票金額，據以發單補徵其營業稅，依法並無不合，決查其自稱為備忘帳冊，均未發現有註銷之記載，既未據提出具體事實，空言自不足採，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本件原告涉嫌違章漏稅，經查獲之過程中，其編號第九、十、兩